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45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乙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乙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乙親職功能不彰，其所生子女多為出養、親友照顧，抑或聲請人社會局安置照顧，乙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產下甲，並將甲留置醫院逾1個月，未積極接返照顧，聲請人社會局考量甲後續尚有刑期需執行，亦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成長照顧環境，其餘親屬復無意願協助照顧，為確保

01 甲之人身安全，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2年7月4日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6日止。經採集乙毛髮送驗，驗出乙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嚴重影響孩童身心發展，而乙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卻拒絕接回乙照顧，期待接受出養媒合，又乙於113年11月10日起進行為期半年之國內試養觀察後，目前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審理收養程序中，為顧及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乙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將乙自114年10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6日止。

12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四、經查：

21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58、45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5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乙為2歲之幼兒，無自我照顧能力，需成人協助、保護及照顧，惟乙產下乙後，即將乙留置醫院不顧，嗣雖經社會局介入進行相關照顧資源協調，但乙仍未於約定時間內提出具體照顧計畫及處理乙出院事宜，顯見乙有消極濫用親權之情，且經採集乙毛髮送驗，驗出乙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見乙確實曾處在受毒品危害之環境，是乙自有未善盡照顧、養護乙之責。又乙與乙生父所生子女

01 多為出養、親友照顧、抑或接受社會局安置照顧，乙出生後
02 更逕將之留置醫院，足見乙之親職責任及教養能力低落，且
03 迄今仍拒絕接返乙照顧，期待乙接受出養媒合，顯然無法及
04 無意願提供乙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而乙之生父曾有毒品等
05 前科，問題處理能力有待加強，情緒易起伏，其與乙育有5
06 名子女，其中2名子女在父系親屬提供協助下，雖照顧情形
07 良好，然生父家族已表達無力且無意願再照顧乙，亦無法提
08 供乙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另乙之親友資源薄弱，目前無其
09 他親屬可提供協助，且乙現為通緝身分，隨時有入監服刑之
10 可能，則現若任令尚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之乙返家，其身
11 心顯有受害之虞；此外，乙之生父與乙均同意配合出養處
12 遇，是乙於113年11月10日起進行為期半年之國內試養觀察
13 後，聲請人已向新竹地院聲請收養，在收養案件審理期間，
14 為提供乙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並妥適處理後續處遇
15 進程，自應延長對乙之安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
16 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陳長慶